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河南省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 18 层

电话： 0371-56157888

邮编： 45000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盈郑州非诉字第 ZZ146 号

根据委托合同，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3
	三、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4
	四、拟收储土地的审批情况.....	11
	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13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土储中心	指	中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储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19 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期申请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金额：117356.01 万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利率：本次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

还本方式：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已如实披露债券要素。

二、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土储中心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储中心现持有中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22733872877L），名称：中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土地收购、储备；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街

中段；法定代表人：刘文杰；经费来源：事业收入；开办资金：2万元；举办单位：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本所律师认为，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4年版）》的通知，土储中心已被列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三、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中牟县2016年度第16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华谊兄弟）项目、中牟县2017年度第5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项目、中牟县2017年度第18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中牟县2017年度第10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大孟安置区）项目、中牟县2018年度第1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中牟县2018年度第2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中牟县2018年度第5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岩庄村，大孟镇岩庄村）项目、中牟县2018年度第8批乡镇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青谷堆社区、西村社区、堤头社区、姚家社区、李小安社区、文创园综

合执法大队)项目。

(一) 中牟县 2016 年度第 16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华谊兄弟) 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6 年度第 16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华谊兄弟) 项目收储面积为 471.03 亩, 可供出让面积 344.14 亩, 位于大孟镇李小安村、王林庄村, 项目总投资 22369.13 万元, 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7895.3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让面积 (亩)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万元)
中牟县 2016 年度第 16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华谊兄弟) 项目	大孟镇李小安村、王林庄村	471.03	344.14	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22369.13	17895.30

(二)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5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普罗旺世, 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 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5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普罗旺世, 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 项目收储面积为 440.11 亩, 可供出让面积 232.72 亩, 位于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 项目总投资 15126.74 万元, 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

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2101.3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 让面积 (亩)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 资(万 元)	申请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 总额(万 元)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5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项目	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	440.11	232.72	实施单位 自筹和省 政府代发 专项债券	15126.74	12101.39

（三）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本项目位于大孟镇朱大汉村，收储面积为 246.71 亩，可供出让面积 246.71 亩。项目总投资为 16035.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2828.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 积 (亩)	可供出 让土地 面积 (亩)	资金来源	项目总 投资 (万 元)	申请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 总额(万 元)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	大孟镇朱大汉村	246.71	246.71	实施单位 自筹和省 政府代发	16035.9 2	12828.74

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				专项债券		
--------------	--	--	--	------	--	--

(四)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大孟安置区) 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大孟安置区) 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孟镇沙岗王村、朱大汉村, 收储面积为 615.34 亩, 可供出让面积 615.34 亩。项目总投资为 3997.13 万元, 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3197.7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亩)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万元)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大孟安置区) 项目	大孟镇沙岗王村、朱大汉村	615.34	615.34	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3997.13	3197.7

(五)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1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普罗旺世) 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1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普罗旺世) 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 收储面积为 411.59 亩, 可供出让面积 411.59 亩。项目总投资为 26753.22 万元, 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1402.5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可供出让土地面积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亩)	(亩)			(万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1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	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	411.59	411.59	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26753.22	21402.58

（六）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2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2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本项目位于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收储面积为 461.69 亩，可供出让面积 461.69 亩。项目总投资为 30009.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4007.7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 让土地 面积 (亩)	资金来 源	项目总投 资(万 元)	申请使用 专项债券 资金总额 (万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2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	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	461.69	461.69	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30009.62	24007.7

（七）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岩庄村，大孟镇岩庄村）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大孟村，大孟镇岩庄村）项目，项目总收储面积为 244.69 亩，可供出让面积 244.69 亩。项目总投资为 15904.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

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2723.83 万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大孟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440.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5152.76 万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岩庄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6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7571.0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 让土地 面积 (亩)	资金 来源	项目总投 资(万 元)	申请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 总额(万 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 第 5 批城 乡挂钩试 点项目征 收土地项 目	红星美 凯龙， 大孟镇 大孟村	大孟镇 大孟 村、大 庙李村	244.69	244.69	实施 单位 自筹 和省 政府 代发 专项 债券	6440.95	5152.76
	红星美 凯龙， 大孟镇 岩庄村	大孟镇 岩庄 店村				9463.84	7571.07

（八）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8 批乡镇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青谷堆社区、西村社区、堤头社区、姚家社区、李小安社区、文创园综合执法大队）项目

本次拟收储的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收储项目，涉及青谷堆社区、西村社区、堤头社区、姚家社区、李小安社区、文创园综合执法大队六个地块，收储面积为 253.82 亩，可

供出让面积 253.82 亩。项目总投资为 16498.47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3198.77 万元。

青谷堆地块社区位于狼城岗镇青谷堆村，项目总投资 484.97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387.98 万元。

西村地块社区位于雁鸣湖镇东漳西村，项目总投资 2830.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264.18 万元。

堤头地块社区位于大孟镇芦岗村，项目总投资 2975.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2380.17 万元。

姚家地块社区位于姚家镇姚家村、雍家村，项目总投资 1796.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437.38 万元。

李小安地块项目位于大孟镇大庙李村，项目总投资 8227.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6582.11 万元。

文创园综合执法大队地块项目位于刘集镇水牛段村，项目总投资 183.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和省政府代发专项债券，其中申请使用土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46.95 万元。

项目名称		位置	收储面积 (亩)	可供出让面积 (亩)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总额 (万元)
中牟县 2018 年度 第 8 批乡镇建设 项目征收土地	青谷堆社区	狼城岗镇青谷堆村	253.82	253.82	实施单 位自筹 和省政 府代发 专项债 券	484.97	387.98
	西村社区	雁鸣湖镇东漳西村				2830.23	2264.18
	堤头社区	大孟镇芦岗村				2975.21	2380.17
	姚家社区	姚家镇姚家村、雍 家村				1796.73	1437.38
	李小安社区	大孟镇大庙李村				8227.64	6582.11
	文创园综合 执法大队	刘集镇水牛段村				183.69	146.95

四、拟收储土地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收土地审批情况如下：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6 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58 号），中牟县 2016 年度第 16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华谊兄弟）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822 号），中牟县 2017 年度

第 5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3、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7 年度第十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68 号），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4、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7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384 号），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大孟安置区）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5、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8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635 号），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1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6、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8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707 号），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2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7、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8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830 号），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岩庄村，大孟镇岩庄村）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8、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 2018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

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019号），中牟县2018年度第8批乡镇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青谷堆社区、西村社区、堤头社区、姚家社区、李小安社区、文创园综合执法大队）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

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本次拟收储土地项目均被列入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尚需进一步进行后续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8个收储项目，偿债来源为上述8个项目地块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储土地位置	可供出让土地面积（亩）	土地出让净收益（万元）	覆盖倍数
1	中牟县2016年度第16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华谊兄弟）项目	大孟镇李小安村、王林庄村	344.14	187,500.30	9.23
2	中牟县2017年度第5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项目	大孟镇大孟村、朱大汉村	232.72	126,793.99	9.23

3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8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普罗旺世，大孟镇朱大汉村）项目	大孟镇朱大汉村	246.71	134,414.90	9.23
4	中牟县 2017 年度第 10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大孟安置区）项目	大孟镇沙岗王村、朱大汉村	615.34	167,154.22	46.06
5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1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	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	411.59	111,806.49	4.60
6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2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普罗旺世）项目	大孟镇岳吴庄村、朱大汉村	461.69	125,415.92	4.60
7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5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红星美凯龙，大孟镇大孟村、大孟镇岩庄村）项目	大孟镇大孟村、大孟镇李村，大孟镇岩庄村	244.69	133,310.79	9.23
8	中牟县 2018 年度第 8 批城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青谷堆社区、西村社区、堤头	狼城岗镇青谷堆村，雁鸣湖镇东漳西村，大孟镇芦岗村，	253.82	138,290.60	9.23

	社区、姚家社区、李小安社区、文创园综合执法大队)项目	姚家镇姚家村、雍家村,大孟镇大庙李村,刘集镇水牛段村			
--	----------------------------	----------------------------	--	--	--

政府将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此地块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如有缺口将由政府性基金统筹安排。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410000040048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

年年检。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中牟县相关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

业单位，且已被列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符合本期债券申请要求。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收储土地均已取得省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批复文件，且被列入中牟县政府 2019 土地储备计划，尚需进一步进行后续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于收储土地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债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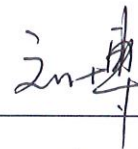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曙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曙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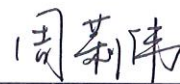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莉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莉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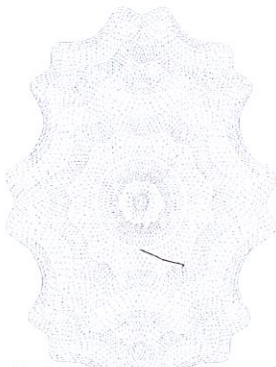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大厦18层
负责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陶春华,李曙衡,张学安,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06-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485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10106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7 13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3319831002031x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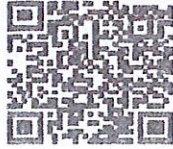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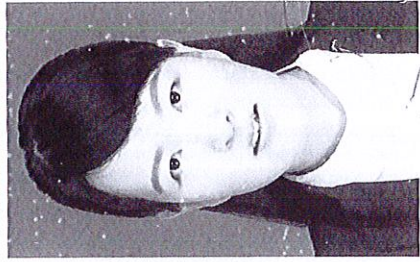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00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持证人
周莉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本复印件仅供为中牟县2019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